**中粮信托-福享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监管服务收费申请书**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于2020年8月与贵司签订了《中粮信托-福享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监管服务协议》。根据贵司需求,我司对“中粮信托-福享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目提供了1名驻派人员于2020年8月25日进驻项目现场开展工作。监管服务费标准为人民币90万元/年，贵司应于每年6月20日、12月20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司支付上一监管周期监管费用，即45万元。首期、末期支付因实际服务天数不足半年或不足整月的按实际服务天数结算，实际服务天数含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每月计算基数为30天（若上期监管服务费存在未付的将计入当期监管服务费）。

综上，本次申请贵司支付2020年12月21日-2021年6月20日监管服务费：人民币45万元整。

特此申请。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1：**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20033761910001570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